

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及松园派出所供电增容  
改造工程（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20-F33102）

招 标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代 理 机 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 开    标.....	19
(六) 评    标.....	20
(七) 授予合同.....	24
(八) 其他.....	25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77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81
一、投标函格式.....	82
投标函附表.....	8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5
三、人员情况表.....	87
表 1: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87
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88
表 3: 业绩表.....	89
四、资格证明文件.....	90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91
4-2 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92
4-3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93

---

---

4-4 未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94
4-5 财务状况报告.....	96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97
4-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98
4-8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99
4-9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100
4-10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03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05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 招标基本情况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及松园派出所供电扩容改造工程 (设计)
2	建设地点	昌平区
3	建设规模	工程投资约 2154 万元。
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联系人：纪警官 电话：010-69745965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车颖颖、于海龙 电话：010-51908195
5	工程投资概算：	2153.835849 万元人民币
6	规划批准文件	/
7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发售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 现场发售：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网上发售： 1. 电话(手机)：18600985196 2. 获取方式：邮件(潜在投标人可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需打印后手签)，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 3.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投标人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

		<p>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p> <p>4.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投标人。</p>
8	招标范围	为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及松园派出所供电增容改造工程提供设计服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9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预备会议	无
12	踏勘现场	无
13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p>接收疑问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16: 00 时前</p> <p>招标人澄清发出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16: 00 时前</p> <p>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 24 小时内</p>
14	设计费计价及特殊的报价规定	<p>（1）设计费预算金额：人民币 762996.65 元</p> <p>（2）设计费计价标准：（应符合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其基准价根据本规定计算。</p>
15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	<p>人民币 15250 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缴纳（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招标编号）。</p> <p><b>缴纳账户：</b></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 号：346756034237</p>

18	投标人的 备选方案	不要求
19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商务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张（Word 格式或.Dwg 格式，及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
20	投标文件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标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技术标及图纸可根据各自文件内容用相应幅面的纸张编制并胶装成册；投标文件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21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投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2	开 标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23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
24	设计方案陈述	无
2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

26	设计责任保险	招标人 <u>(不要求)</u> 中标人提交设计责任保险
27	未中标补偿	无

##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见设计任务书

（2）招标范围

见设计任务书。

####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与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预备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投标人提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问题。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会议提出并解答的问题，招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并做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 除(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电子版光盘四部分组成。

(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三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 10.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采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进行报价。

###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涉及到精装修设计的设计报价，在投标时须明确取费比例。（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4 项。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进行设计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

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2. 投标货币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5项。

## 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项(1)、(2)的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在退还保证金前，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 1 份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7) 办理支票形式退投标保证金的手续时须持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未中标单位开具的退投标保证金金额即投标时的保证金金额，格式参照下表）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
- 办理电汇形式退保证金的手续时，须提供退保证金单位的账户信息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附表：以支票形式退还保证金格式：

收 据	今收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交来： <u>退还保证金</u>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_____      交款人：____ 收款人：____         </div>
--------	------------------------------------------------------------------------------------------------------------------------------------------------------------------------------------

说明：

- ✓ 本收据应使用正规收据（打印此表无效）如无收据可使用资金往来发票，内容参照上表填写；
- ✓ 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 ✓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此的最终解释权。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无。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第 19 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照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封装打印样式要统一；投标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单独密封。
- (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 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①工程名称：
    - ② 年 月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4)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8 项（2）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面及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

要求填报。

- (8) 对设计方案、图纸的打印格式、制作要求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1 项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 标

### 20.开标

(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设计周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 评 标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评委预备会 → 初步评审 → 详细评标 →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设计费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8)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进行投标的。
  -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
-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2)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设计方案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

-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如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3 项规定采用方案陈述，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分别对其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的设计思想、理念进行介绍和说明，投标人介绍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间按表中规定的时间执行。投标人在对其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介绍时，不得介绍企业名称、设计人员及设计过的项目、代表作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 (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

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一至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在排名位于前3名的第一名合格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如此类推；如果前3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

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 28.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 (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9.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供保证金的，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日内退还。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2) 公示后未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为不中标。

### 30. 设计合同的签订

-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
- (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项（1）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 31.设计责任保险

无

### (八) 其他

### 32.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 (1) 招标人不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付相应的费用。

### 33.未中标补偿：无。

###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2)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具体收费计取方式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b>0.8%</b>	0.7%
500-1000	0.8%	<b>0.45%</b>	0.55%
1000-5000	0.5%	<b>0.25%</b>	0.35%
5000-10000	0.25%	<b>0.1%</b>	0.2%
10000-50000	0.05%	<b>0.05%</b>	0.05%
50000-100000	0.035%	<b>0.01%</b>	0.01%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0.8%+(1000-500)×0.45%+(5000-1000)×0.25%+(10000-5000)×0.1%=1.5+3.2+2.25+10+5=21.95 万元

### 35.信用记录

本次招标，信用记录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信息采集注意事项如下：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准备阶段，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ZIXY ZIXY ZIXY ZIXY ZIXY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

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

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

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

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

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

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

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

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

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详见专用条款5.1.2.2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设计人撤销其更换决定，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项目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设计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负责人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设计。按照 6.4.2 款[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处理。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设计人 3 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如设计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设计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设计。按照 6.4.2 款[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处理。

。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内\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 10.3.3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设计成果通过验收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尾款。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可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设计人对上述文件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可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及松园派出所供电增容改造工程

工程投资：工程投资约2154万元

工程概况：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及松园派出所供电增容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亢山前路甲1号违背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委员会。原供电容量为500kVA(照明负荷500kW)新增用电设备需增容，主要用于办公。新装电力设备容量90kW；新装电光设备容量340kW(照明、空调等)总计设备容量930kW,预计最大负荷约800kW。运行方式为10kV双路供电，同时运行，高压无联络。

## 二、增容目标

通过本次增容，满足甲方供电需求及供电公司验收标准。

## 三、设计标准及依据

### 1. 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技术规范》(DB11/T 1147-201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 2.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法规等。

## 四、设计要求如下：

### 1. 电缆土建

起点位于福地家园现状开闭器经双拥路、南环路、亢山路终至新建2座一进三出开闭器，新建14DN150电力专用管，新做电力工作井。

目标：满足甲方供电需求及供电公司验收标准。

## 2. 电缆

新建开闭器电源及新建箱变电源，新敷设电力电缆，双路供电，管井敷设。

目标：满足甲方供电需求及供电公司验收标准。

## 3. 电气

一进三出开闭器 2 台。新装 2\*500kVA 箱变一台。

目标：满足甲方供电需求及供电公司验收标准。

## 4. 通信

福地家园现状开闭器至本项目新建开闭器

目标：满足甲方供电需求及供电公司验收标准。

## 5. 撤旧

拆除原500kVA箱变一台及10kV架空线路引入电源。

目标：满足甲方供电需求及供电公司验收标准。

## 五、设计周期：

本项目设计周期 40 日历日。

## 六、投标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改造方案设计说明。
2. 改造方案相关平面图纸。
3. 电子文件：提供技术文件光盘 1 套，文件格式不限。

4. 纸质文件：方案文本 2 套，所有技术文件装订为 A3 横版格式。

#### 七、验收标准：

中标人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成果文件，保证招标人正常使用。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设计招标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工期）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 如果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设计保险，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设计保险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代表人盖章、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费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设计费计算 依据及计算 过程			
备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投标函附表中的报价应和投标函的报价相一致。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三、人员情况表

表 1: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工程主持人、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表 3：业绩表

投标人近三年设计业绩表

序号	设计完成时间 (年月日)	设计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要求：投标企业业绩需附上设计合同书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章页复印件，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 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3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4 未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项目招标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4-5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须提供投标人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4-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须提供投标人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4-8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收据或汇款凭证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另：请投标人填写以下退保证金所需的信息。如信息提供错误，造成的保证金无法退回或延迟我公司概不负责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 4-9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开标现场手持一份）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① 中国电信



② 中国联通



③ 中国移动



附件 2 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中标编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09:00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春节是否 离京	是否隔离 14 天	今日体温	备注

投标人: 盖 章 (公章)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

#### 4-10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

---

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为加强对工程勘察评标工作的管理，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评标方法。

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的代表和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其中受聘的经济及技术专家不得少于 2/3，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三、招标人应按综合评估法评审，原则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四、如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如此类推；如果前3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1. 技术部分：设计方案90分。

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10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的总和。

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否决全部投标。

七、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表（满分 90 分）

序号	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 (55分)	<p>技术需求 响应 (10分)</p>	<p>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1）增容目标、设计标准及依据及验收标准（3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设计要求（5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设计成果（2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0-10 分
		<p>服务方案 (45分)</p>	<p>（1）整体设计思路（5分）： 思路清晰，恰当，得 5 分；思路清晰，略有缺陷，得 4 分；思路基本清晰，恰当，得 2 分；思路不够清晰完整，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2）设计方案（15分）：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难点施工把握准确，得 15 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难点施工把握准确略有缺陷，得 14 分；内容基本合理，有针对性，难点施工基本把握准确，得 11 分；内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存在缺陷，难点施工把握不准，得 7 分；方案缺陷较大，得 4 分；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3）设计周期（5分）： 能够提前完成，每提前 3 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设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4）项目现状及难点分析（10分）： 现状掌握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 10 分；现状掌握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略有缺陷得 8 分；现状掌握基本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得 7 分；现状掌握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4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0-45 分

			<p>(5) 设计质量 (5分): 设计标准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较深, 得 5 分; 设计标准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略有缺陷, 得 4 分; 设计标准选择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一般, 得 2 分; 设计标准选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较浅,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6) 合理的建议和措施 (5分): 有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 可实施性强, 得 5 分; 有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 略有缺陷, 得 4 分; 建议基本合理, 可实施性一般, 得 2 分; 建议不合理且可实施性不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2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25分)	<p>供应商需提供 2017 年 4 月 1 日至今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的业绩得 5 分, 最多得 25 分。 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2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经验丰富,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 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2) 项目组人员 (6分) 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得 6 分; 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略有缺陷, 得 5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0-10 分
4	合计			90 分

## 八、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 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

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3)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delta$

$$\delta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4)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delta$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价比较		
标准分 (10分)	3%以外	3分	备注
	3%~2% (含3%)	4分	
	2%~1% (含2%)	5分	
	1%~0% (含1%)	6分	
	0%~-1% (含0%、-1%)	10分	
	-1%~-2% (含-2%)	6分	
	-2%~-3% (含-3%)	5分	
	-3%~-4% (含-4%)	4分	
	-4%以外	3分	

九、评分记录表

表 1 技术部分的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投标人名称			
1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需求响应 (10分)					
		服务方案 (45分)	整体设计思路 (5分)				
			设计方案 (15分)				
			设计周期 (5分)				
			项目现状及难点分析 (10分)				
			设计质量 (5分)				
			合理的建议和措施 (5分)				
2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25分)					
		项目人员配置 (10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组人员 (6分)				
评委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技术部分满分为 90 分

表 2

### 设计费报价的评分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与基准价比 %	得分
基准价			

注： 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

全体评委签字：

表 3

个人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各单位得分 评分分项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技术部分			
2	商务部分			
3	合计得分			

评标专家签

表 4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得分 投标人名称	评 标 小 组 成 员					得分	名次排列

注：表中“得分”的计算方法是评委会各成员对各投标评分之和除以与该项评分的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平均数；

全体评标委员签字:

表 5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了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了合格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承诺						
投标人提供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此项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采集的信用记录为依据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合格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价格固定唯一且没有超过设计费预算金额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出现按照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合格，“×”表示该项不合格；
2. 投标人有符合性检查表中任一条不合格，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分。

评委签名：

日期：